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5 年 10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粤府办〔2015〕54 号) 2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粤府函〔2015〕266 号) 10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和安全管理的规定

(粤公通字〔2015〕35 号) 1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道路客运行业改革的意见

(粤交运〔2015〕1127 号) 24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征管工作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6 号) 31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贯彻《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

(粤统字〔2015〕54) 32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管理办法

(粤公路函〔2015〕729 号) 35

【政策解读】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优化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征管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 生产性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粤府办〔2015〕5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 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与先进制造业特别是先进装备制造业相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做强先进制造业产业链“微笑曲线”两端

以显著提升产业发展整体素质和产品附加值为重点，推动制造业关键领域和高端环节突破发展。到 2017 年，在重点领域培育一批通晓国际规则、竞争能力强的生产性服务业骨干企业，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每年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

（一）加强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围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重点企业和科研院所，积极吸引国内外资源要素，加快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鼓励引导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企业全面建立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并购、收购、与科研院所合作等方式，加快建设智能制造、海洋工程、轨道交通、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工程、汽车制造、航空制造等领域创新平台，集聚创新人才和团队。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建设面向中小制造企业提供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试验服务的开放型中试基地。到 2017 年，累计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000 家以上，力争规模以上制造企业建有研发机构的比例超过 20%，年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骨干企业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用好省级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支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按照全国首批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试点省和设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省的要求，深入开展相关工作。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为孵化企业提供人才引进、技术合作、市场推广、资本嫁接等“一站式”孵化服务和管理模式。加快建设一批集科技研发、孵化加速、生产制造、总部经济和配套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现代高科技产业园。利用旧厂房改造建设科技孵化器可享受“三旧”改

造政策，鼓励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载体用房产权分割试点，孵化器载体用房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进行产权登记并出租或转让。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推动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后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收益比例不低于 70%；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科研成果满 1 年未实施转化的，成果完成人或研发团队可在成果所有权不变更的前提下自主实施成果转化。到 2017 年，全省建成孵化器超过 500 家。（省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知识产权局、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提升工业设计服务水平。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机构，鼓励大型骨干工业企业分离设立工业设计机构，依托制造业基地支持建设一批省级工业设计集聚区，加快建设若干个专业化的、开放型的高水平工业设计服务中心，办好“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争取原创设计认证平台落户我省。鼓励开展工业设计相关基础研究，支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等在工业设计中的应用，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升级。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创新设计示范，全面推广应用以绿色、智能、协同为特征的先进设计技术。支持传统文化与时尚设计融合，促进工业设计从产品外观延伸至企业品牌形象策划和产品内涵设计。鼓励软件企业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设计工具软件，到 2017 年，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 65% 以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知识产权局）

（四）鼓励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依托重点企业和科研院所，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点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领域建设一批国家级检验检测与评定认证中心。稳步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改革，加快建立全省专业检验检测技术联盟，提升公共检测服务能力。（省质监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五）积极发展投融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流动性贷款、进出口信贷、履约担保、咨询顾问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制造业融资需求，综合运用银团贷款、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为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并购重组、“走出去”等提供全方位的投融资服务。积极开展重点领域融资租赁服务，引导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方式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支持设立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租赁服务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内地和港澳地区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鼓励装备制造企业积极运用期货、远期、掉期交易和保险产品对冲或规避风险。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企业发起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加强资金管理和运用，促进产品销售。到 2017 年，大中型企业普遍利用融资租赁方式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省金融办、商务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六) 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加快推进“互联网+制造业”发展，鼓励引导将数字技术、智能制造技术广泛应用于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过程，2017 年前培育建设 10 个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实施工业云及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鼓励互联网等企业发展移动电子商务、在线定制、线上到线下等运营模式，支持制造企业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支持制造企业开展以移动电子商务等新兴信息技术应用为支撑、改造传统产业链、体现新经济和新业态发展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鼓励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系统设计和业务流程再造，提供软硬件结合、管控一体的完整解决方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七) 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服务。积极推广第三方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进各类企业实施节能改造，引导节能服务公司为各类企业提供节能规划、诊断、融资、运营等专业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在环保技术服务中开展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制造)、工程施工、调试运行和维护管理等一体化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业务，推行环保服务总承包和环境治理特许经营，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重点用能企业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开展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支持节能环保服务项目以预期收益质押获得贷款。完善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制度，加快建设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到 2017 年节能环保技术服务产值年增 10% 以上，专业化服务达到 30% 左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

(八) 提升现代物流服务水平。推进云计算、物联网、北斗导航及地理信息等技术在物流智能化管理方面的应用，优化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物流企业配送的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推广企业零库存管理等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加快发展分拨管理、空箱集管、货单质押、代收货款等物流新业务，鼓励采用低能耗、低排放的运输工具和节能型仓储设施。引导企业剥离物流业务，培育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第三方大型物流。鼓励中小型物流企业发展专业化、精细化物流服务。引导产业物流与工业基地协同发展，实施产业物流示范工程。完善物流建设和服务标准，引导物流设施资源集聚集约发展，培育 30 个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到 201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GDP) 比重下降至 14.5% 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

(九) 加强供应链管理服务。加快培育供应链管理企业，支持一批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着力提升面向制造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支持大型制造企业全面引入供应链管理，鼓励中小企业与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合作，提高企业管理有效性，实现企业信息流、实物流、资金流高效率流动。加快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

造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供应链物流、供应链金融、供应链电子商务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推动移动互联网、云服务、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在供应链管理中的应用，实现对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产成品和产品消费全过程识别和跟踪。到 2017 年，培育一批专业服务水平高、集成服务能力强的供应链管理企业和 10 家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十）深化电子商务应用。鼓励大中型企业加强电子商务应用，发展网络营销实现品牌培育和市场扩张。鼓励中小微企业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开展业务，引导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手段开拓国际市场并给予资金扶持。推进国家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建设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开展移动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和创新基地试点示范，建设国家移动电子商务试点示范工程。鼓励工业电子商务支撑体系集成创新，开展国家、省、市工业电子商务区域试点，推动工业电子商务发展。推动工业企业供应链管理一体化电子商务应用。到 2017 年规模以上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到 90% 以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十一）强化品牌培育服务。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和“十百千”品牌培育工程，引导企业树立追求卓越的企业价值理念，推动企业从经营产品向经营品牌转变。鼓励中小企业培育和优化商标品牌，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创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级品牌，鼓励有实力企业积极收购国外品牌。支持企业在技术开发应用、商业模式运作、关键业务流程再造等方面创建行业规范和标准，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营模式。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品牌管理咨询、市场推广等服务。到 2017 年，培育 10 家国际知名、国内领先品牌企业，100 家国内知名、行业领先品牌企业，建设 1000 家自主品牌梯队的品牌培育工程取得实质性进展。（省质监局、工商局、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二）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外包。依托重点服务外包园区，加大对通信、软件等基础设施的投入，提升网络国际联网和信息运输能力。鼓励企业开展或购买专业化生产服务，支持软件企业和研发中心承接制造企业转移的产品研发、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等外包业务。积极建设服务外包公共技术、信息服务、交易促进、知识产权等平台。鼓励有实力的服务外包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培育一批国际知名生产性服务外包企业。到 2017 年，培育 5 家年收入超亿元生产性服务外包企业，力争全省生产性服务外包收入占服务外包总收入 40% 以上。（省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推动制造企业服务化

以拓展产品增值服务为核心，积极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互动融合、共生发展，不断催生生产性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力争到 2017 年，大型骨干工业企业服务收入占总销售收入平均达到 10% 以上，大型装备企业平均达到 15%

以上。

(一) 鼓励制造企业发展集成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和其他大型骨干企业采用一体化模式开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对此类项目可由省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专项资金按合同执行金额的一定比例或实际获得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鼓励优势企业加快发展国际总承包、总集成服务。鼓励国内外知名生产性服务商来粤设立服务集成中心，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快捷的一站式服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 支持制造企业强化外部服务环节。鼓励制造企业增加产品服务环节投入，推动大型骨干企业全面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新型制造模式。鼓励企业加强产品售后服务，支持装备制造企业积极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发展远程检测诊断、运营维护、技术支持等维保服务。鼓励发展标准化、社会化售后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内设维护维修机构向专业维护维修公司转变，培育一批第三方售后服务标杆企业。积极创建一批国家售后服务质量监测中心。到 2017 年，大中型工业企业外部服务环节投入占生产性服务投入比重有明显提高。(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三) 鼓励制造企业发展专业化生产性服务。鼓励优势制造企业“裂变”专业优势，通过业务流程再造，面向行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有条件的可设立独立的生产性服务法人机构，面向中小企业发展市场调研、产品设计、技术开发、节能环保、工程总包和系统控制等生产性服务。由工业企业中分离设立的生产性服务企业，各地可给予适当支持，其用水、用气价格高于原母体企业的按原企业价格执行。到 2017 年力争 20% 以上大中型工业企业设立专业化生产性服务法人机构。(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加快建设面向先进制造业的公共服务平台

围绕制造企业的共性生产性服务需求，创新公共平台建设模式，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快建设一批面向先进制造业的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力争到 2017 年，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包括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基本建成配套生产性服务中心，初步形成以公共服务平台为支撑的生产性服务网络。

(一) 支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配套生产性服务中心。采取省市政府共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依托制造业基地(园区)建设一批生产性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融资租赁、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检验检测、质量认证、营销广告、技术推广、数据托管、管理咨询、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等公共服务。省级财政已设立的面向产业园区、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各类专项资金，应安

排部分资金实施省市共建先进制造业基地（园区）配套生产性服务中心。鼓励将重要制造业基地（园区）配套生产性服务中心纳入各市 PPP 项目库并优先安排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

（二）鼓励建设“互联网”公共信息平台。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积极建设面向生产服务的各类工业互联网信息平台，培育平台型服务产业，为企业提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信息服务。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工业云服务和工业大数据平台，为企业提供按需使用、优质低价的公共云服务。积极争取国家在粤布点建设“工业云”公共云计算服务平台、重点领域制造业云计算数据中心和工程数据中心。支持信息技术企业加快向云计算产品和服务提供商转型，鼓励大企业开放平台资源。对符合布局原则和能耗标准的云计算数据中心，支持其参加直供电试点，满足大工业用电条件的可执行大工业电价，并在网络、市政配套等方面给予保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支持建设电子商务和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加快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布局建设一批综合性、专业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货物配载中心，重点推进南方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运营，增强制造业供应链协同需求的物流响应能力。引导企业积极建设先进制造业行业性电子商务平台，依托我省产业集聚区重点建设一批集交易、电子认证、在线支付、物流和信用评估等服务于一体的第三方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开展业务提供支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四）搭建对外开放合作支撑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服务业领域的先行先试作用，深化与港、澳、台地区的生产性服务业合作。积极搭建对外招商引资服务平台，加大对欧美等发达国家生产性服务业招商引资力度，拓展对外开放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围绕实施“一带一路”战略，依托港澳在金融服务、信息资讯、国际贸易网络、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建立国际商事服务跨区域合作机制。加快建立制造业对外投资公共服务平台和出口产品技术性贸易服务平台，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国际化、高标准服务。完善“走出去”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对建设“走出去”服务平台资金支持力度。（省商务厅、港澳办）

四、打造生产性服务业集群化集聚化发展载体

依托中心城市、自贸试验区、先进制造业基地等，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快建成一批重大发展载体，集聚高端要素，形成产业发展高地和新的增长极。力争到 2017 年，创建 5 个国家现代服务业发展示范区，30 个省级生产性服务业示范功能区，5 个规模达到 1000 亿元以上的总部企业基地。

（一）支持先进制造业总部基地建设。鼓励世界 500 强企业来粤设立区域性总部

或分支机构、研发中心、结算中心、营运基地等。建立总部基地招商引资激励机制，在办公用地、后勤服务、生活保障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对新落户的总部企业，各地可根据企业的贡献程度出台相应奖励措施。鼓励中心城市建立总部企业协调工作制度，及时解决有关问题。（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二）支持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高地。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的优势，积极推动航运服务、金融服务、科技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等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建设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融资租赁产业园、跨境电商产业园、航运交易中心、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全球检测维修服务中心等平台 and 载体，打造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新高地。深入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在 CEPA 框架下探索进一步对港澳服务业扩大开放，促进粤港澳人员、资金、信息更便捷流动，规划建设粤港澳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区。鼓励生产性服务企业进驻自贸试验区，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融资、财税等支持政策加快发展壮大。（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港澳办）

（三）建设和提升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支持依托中心城市、城市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一批高水平、广覆盖的综合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功能区），增强辐射能力。认定一批省级现代生产性服务业示范区，符合条件的支持其申报创建国家现代服务业发展示范区，优先推荐争取中央预算内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各市要加强对建设现代生产性服务业示范区的支持，在网络、市政配套等方面给予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财税、金融、用地和人才等各项政策，创新政策扶持方法，打造有利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用好省级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股权投资、PPP、贷款贴息等模式，引导和支持面向先进制造业基地的重要生产性公共服务平台、重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功能区、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先进制造业尤其是装备工业国家工程研发中心、检验检测认证中心、重点实验室等落户广东，支持世界 500 强企业来粤设立区域性总部或研发中心、结算中心、营运基地等分支机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二）落实和完善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鼓励政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使用单位开展产品创新、增值服务和示范应用，比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扶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粤财工〔2015〕219 号）有关规定进行奖励。企业首台（套）产品应用在自身运营的一体化项目可纳入首台（套）政策支持范围。生产性服务企业自用首次购买具有自主知识产

权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大型先进技术装备，按首次购买实际财产类保费支出总额的 80% 予以奖补，奖补总额最多不超过 1000 万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营改增”等结构性减税政策，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和技術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支持引导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科技型、创新型生产性服务企业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技術先进型服务企业。（省科技厅、财政厅、地税局，省国税局）

（四）全面清理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政策，鼓励各地减免省级以下部分的收入，切实压减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研究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参照执行省产业转移工业园“零收费”政策。（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五）引导社会资本创设生产性服务业各类投资基金。鼓励社会资本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价值链“微笑曲线”两端的生产性服务项目。研究设立广东工业 2025 产业引导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或参与，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企业境外投资并购。（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六）建立生产性服务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银行机构按照风险可控、经营可持续的原则提供适合生产性服务企业需求的信贷产品和服务。省财政设立生产性服务企业专项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对银行机构向符合条件的省内生产性服务企业贷款所发生的超过一定比例的不良贷款净损失，由专项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给予适当的补偿，具体办法另行制定。（省财政厅、金融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七）优先支持解决生产性服务业用地。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合理安排生产性服务业用地。建立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实行动态化管理，优先安排项目用地。鼓励各级政府在实施城乡规划和“三旧”改造中收购储备的存量土地优先用于安排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项目。鼓励工业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兴办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自营生产性服务业，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容积率用于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的，经批准可按新用途办理相关手续。鼓励生产性服务项目用地采取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积极探索实行弹性出让方式供地。工业园区配套生产性服务中心可比照工业用地价格安排建设用地。（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八）加强人才保障。加快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建设，依托“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等优秀人才计划项目，加大国际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实施“粤海智桥资助计划”，拓宽引智渠道，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中的作用，对成功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智力的机构或有功人员给予奖励。推广柔性引进和利用国际一流人才的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等技术突破地域障碍、降低智力

成本，以平台运营、项目合作、任务承揽等灵活形式整合利用国内外人才资源。落实高端人才安家落户、出入境签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加快建立以先进制造业实训为主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生产性服务业所需的高技术人才培训基地，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为制造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公安厅、财政厅、外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2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粤府函〔2015〕26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知识产权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 24 日

广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 号）精神，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

以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相统一、市场主导和政府支持相结合，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大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着力打造一批具有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探索出一条知识产权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路径，把广东建设成为国际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中心和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成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为加快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做出努力。

二、重点行动计划

（一）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完善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机制。发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优势，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审判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赔偿力度。加强各级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建设，推进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改善执法条件。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海关的协作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保护有机衔接，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国际仲裁机制。在知识产权侵权易发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定期开展专项查处行动。加强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电子商务和互联网领域的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强化展会和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信用系统，将恶意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编办、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配合）

（二）促进发明创造增量提质。

对小微企业首件发明专利授权给予申请费、代理费全额补贴。对年授权发明专利达 10 件以上、增长率超过 30% 的中小微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给予奖励。对维持 5 年以上有效发明专利和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资助。每年选取部分重点行业和一批重点企业组织发明专利优先审查和巡回审查。鼓励各地落实专利奖励配套政策，重奖发明创造者，并根据实际情况加大知识产权创新补助。（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配合）

到 2017 年底，全省有效发明专利量超过 16 万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专利密度）达到 15 件；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3 万件，年均增长 10%；PCT 国际专利年均增长 10%。

（三）提升企业掌握核心专利能力。

推广运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大型骨干企业及国有企业等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使创新成果尽快获得知识产权保护，掌握一批重点产业核心专利技术。鼓励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开放合作、知识产权引进等多种途径，

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资产组合。加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管理，明确所属技术转移机构的功能定位，落实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强化知识产权申请和运营权责。加强企业贯标辅导培育，吸引认证机构落户广东并予以扶持发展，大力培养辅导认证审查专业人才。（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配合）

到 2017 年底，全省参加贯标辅导的企业达到 2000 家，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达到 500 家。全省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的高校和科研院所达到 20 家。

（四）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计划。

围绕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省重大科技专项、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珠江东岸电子信息及未来产业和《中国制造 2025》，深入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和预警，引导重点产业优化全球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支持高新区、特色产业基地等园区建设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试验区。构建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审查评议机制，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评议办法。实施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加强专利技术攻关和集成创新，在主要技术领域创造一批具有战略储备价值的核心专利，推动高价值专利在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协同运用和价值实现，培育形成一批成长性好、附加值高的专利密集型产业。（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配合）

到 2017 年，完成 10 个以上重点产业和 20 个以上重点领域的专利导航。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 10 个。

（五）推动专利技术实施转化。

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知识产权创业、孵化和产业化基地发展，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重点民生产业等领域，每年择优扶持 100 项核心技术专利项目和 200 项专利技术创业示范项目，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在专利产业化推进相关项目立项评审中，将专利的标准转化率作为重要评审指标。加强省知识产权局与国家国防知识产权部门的合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军民融合高层次战略合作关系，筛选军民双方可转化专利，拓展军民可转移技术的应用领域。实施专利资源军民融合计划及国防专利申请资助计划，探索建立军民融合专利技术试验区，搭建军民融合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争取在广东举办国防专利展示交易会，推动高质量的国防专利在广东的实施转化。（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配合）

到 2017 年，支持全省专利技术实施项目 1000 项，新增经济产值 500 亿元；支持建设专利技术创业孵化器 10 个；引进军民融合专利技术不少于 500 项。

（六）构建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机制。

充分发挥省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的引导作用，积极向社会募集资金，不断扩大基金规模。建立市场化的知识产权运作模式，围绕知识产权密集型或控制型产业，支持建立一批以优势企业为龙头、技术关联机构为主体、按照产业链布局的专利联盟，构建专利池。培育一批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以市场化方式重点推动一批专利联盟集聚创新资源、掌握市场话语权。加快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横琴特色试点平台和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支持省内知识产权交易机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财政厅、省金融办配合）

到 2017 年，全省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服务机构 20 家，年度运营交易专利数达 5000 项，运营交易总额达 100 亿元，形成有较强区域竞争力的专利联盟 30 个。

（七）大力发展知识产权金融。

发挥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及风险补偿金作用，支持各地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及风险补偿机制，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提供重点支持。支持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及互联网金融等相关机构参与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建设中国（广东）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平台，推动知识产权投融资项目对接活动开展。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交易保险、执行保险、侵权保险、专利代理人职业保险等新险种业务。（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配合）

到 2017 年，全省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 100 亿元。

（八）加快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建设。

围绕广东专业镇加快部署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不断完善快速维权中心的机制和功能。全面提升中山灯饰、东莞家具、顺德家电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服务能力，探索在陶瓷、刀具、皮具、珠宝等行业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依托现有资源，探索建立广东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构建跨行业、跨区域的知识产权快速授权、确权和维权服务体系。（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相关地级以上市配合）

到 2017 年底，争取国家支持新设立一批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及分支机构达 30 家以上。

（九）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海外护航。

建立知识产权涉外应对和援助机制。加快构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机制，为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必要资助，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法律等服务。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指导企业加快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保护。探索推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WIPOAMC）依托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设立分支或办事机构。聚焦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加强与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领域交流合作，推动知识产权多元合作，构建多元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平台。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综合改革试验区，打造知识产权枢纽城市。（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商务厅、省编办、相关地级以上市配合）

（十）全面增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实施“互联网知识产权”计划，以专利大数据为基础，搭建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平台，加快建设一批重点产业专利数据库，面向全社会免费提供基础数据，实现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便利化。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专利信息推送服务。实施《广东创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示范省规划（2013—2020 年）》，加快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中心建设，培育 5—10 个国家和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引进，支持广州创建知识产权学院。加快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基地、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基地建设。增强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相关地级以上市配合）

到 2017 年，专利信息推送覆盖产业 10 个、企业 2 万家以上，在全省范围内实现线上线下立体覆盖；全省专利代理机构达 200 家、分支机构 200 家以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负责组织实施本行动计划。省知识产权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建立完善相互支持、密切协作、运转顺畅的工作机制。深化省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层次战略合作，加强省部会商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二）完善政策法规。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积极探索新商业模式、新业态方面知识产权保护立法研究。强化知识产权政策与科技、产业、金融政策的融合，形成激励创新的政策合力。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提高全民知识产权意识。

（三）强化资金保障。省财政整合知识产权工作相关资金，对专利导航及专利联盟发展、知识产权运营及金融服务、企业贯标和维权援助、专利申请和实施转化、专业镇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及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护航等工作提供专项支持。引导省产业发展资金和科技专项资金向知识产权产业化倾斜。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能。

（四）加强监测统计。加强对知识产权状况的监测评估，建立知识产权产业统计制度，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专项、珠江东西两岸等选取一定数量的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方面数据统计，按国家规定发布有关统计报告。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爆破作业项目 许可和安全管理的规定

(试行)

(广东省公安厅 2015 年 3 月 2 日以粤公通字〔2015〕35 号发布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公安机关对爆破作业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工作规范》(公安部令第 80 号)、《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98)、《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 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内爆破作业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省内爆破作业单位在省外从事爆破作业的备案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参考范围见附件 1) 进行爆破作业的，应经爆破作业所在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 地级以上市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爆破作业项目的审查许可工作。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依法对辖区内所有爆破作业项目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安全评估

第六条 对需经公安机关许可的省内爆破作业项目，提交申请前，应由符合《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具有相应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进行安全评估。

第七条 同一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安全评估单位、安全监理单位应当为 3 家具备相应资质且没有利害关系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第八条 评估单位对爆破作业项目实施安全评估，应当确定项目评估技术负责人，现场实测爆破作业方案中的相关数据。安全评估的第一评估人，A 级爆破作业项目必需由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担任，B 级(含) 以下爆破作业项目必需由中级(含) 以上爆破工程技术人员担任。

第九条 评估单位在安全评估结束后应制作、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安全评估报

告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爆破作业项目类别、级别和认定依据；
- (二) 安全评估的主要依据；
- (三) 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规定；
- (四) 设计所依据的资料是否规范、完整；
- (五) 爆破作业方式是否可行；
- (六) 爆破参数设计是否合理；
- (七) 起爆网路是否可靠；
- (八) 存在的有害效应及可能影响的范围是否全面；
- (九) 保证爆破周边环境安全的措施是否可行；
- (十) 制定的应急预案是否全面、适当。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条 对需经公安机关许可的省内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单位应当在经安全评估认可后，登录广东省民爆物品管理网络服务平台录入相关申请信息，并向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公安局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表》（附件 2）及下列材料：

- (一)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单位持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的副本原件及正副本复印件；
- (二) 设计施工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爆破作业合同（含委托单位出具的爆破作业项目合法性的证明材料）；
- (三) 安全评估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安全评估合同；
- (四) 安全监理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安全监理合同；
- (五) 设计施工单位制定的爆破作业方案（含技术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下同，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3）；
- (六) 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的爆破作业项目安全评估报告；
- (七) 其他与爆破作业安全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安全协议等）。

第十一条 地级以上市公安局接到企业申请后，及时进行受理核查，根据下列情况，以本局治安部门名义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受理通知书》；
-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补正后方能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三) 申请事项不属于职权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真实，以及爆破作业单位、安全评

估单位、安全监理单位的资质等级、从业范围与爆破作业项目不符的，出具《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四章 审查与许可

第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受理申请后，应当采取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审批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对爆破作业现场环境条件等问题的实地核查，由受理申请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治安部门直接实施或者委托下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实施（核查民警不少于 2 名），出具《爆破作业项目实地核查意见》（附件 4）。直接实施核查的，应当告知项目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及公安派出所共同参加。委托下级实施核查的，应当通过公安机关内部程序流转。

第十四条 爆破作业项目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且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听证。

第十五条 地级以上市公安局治安部门根据安全评估报告、书面审查情况、现场核查意见及听证笔录，研究拟定审核意见，经部门领导审签后报本局分管领导审批。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批准决定书》；对不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不予批准决定书》。

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委托本局治安部门直接审批的，仍以市公安局名义出具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书。

第十六条 对经批准的爆破作业项目，地级以上市公安局治安部门应当及时将批准信息录入民爆物品管理信息系统，并通过公安机关内部程序及时将批准信息告知项目所在县级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根据爆破作业环境、爆破作业方案、安全评估报告等内容，负责组织实施安全警戒。

第十七条 爆破作业项目因环境条件、爆破目标结构等发生变化需变更爆破作业方案或者延长施工期限的，爆破作业单位应当报原许可公安机关审批。

第五章 安全监理

第十八条 对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爆破作业项目，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实施安全监理。

第十九条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单位应当将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及设计施工方案、安全评估报告等复印件交安全监理单位，并提前 3 日告知具体开工时间。

第二十条 安全监理单位根据安全监理合同、设计施工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公安机关审批意见，制定安全监理方案（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6）。

第二十一条 爆破作业项目开工时，安全监理单位应当同步进场。爆破作业

(主要包括布孔、验孔、运输、保管、发放、领用、装药、联网、爆破、退库等作业) 期间, 安全监理单位应当派员全程实施安全监理。

第二十二条 安全监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设计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设计方案施工;
- (二) 爆破有害效应是否控制在设计范围内;
- (三) 审验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 制止无资格人员实施爆破作业;
- (四) 监督民用爆炸物品领取、清退制度的落实情况, 包括现场保管设施是否符合规定, 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及相关手续是否符合规定, 领取、发放、使用、清退、销毁等环节安全管理措施是否落实;
- (五) 监督设计施工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落实情况, 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 并向委托单位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三条 爆破作业期间, 现场监理人员应当如实记录监理工作情况, 填写监理日志 (格式详见附件 5), 对爆破作业关键部位、工序等进行拍照或视频记录。爆破作业项目完工后, 安全监理单位应当制作安全监理报告 (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6), 分别提交给委托单位、设计施工单位和批准爆破作业项目的公安机关。安全监理单位可利用合格的监测仪器对爆破有害效应 (含爆破振动、冲击波、有毒有害气体、噪声、粉尘等) 进行实时监测, 监测数据可以作为安全监理报告的内容。

第六章 爆破施工

第二十四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严格遵守《爆破安全规程》等规定, 按照爆破作业设计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爆破施工单位负责该项目的带班负责人、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员和安全员等必须在作业现场 (500 米以上的隧道爆破作业施工, 必须有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在场检查、指导) 开展相应工作。需要更换作业现场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和爆破员、安全员的, 应报审批的公安机关同意, 并及时通报安全监理单位和县级公安机关。

第二十五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在实施爆破作业 5 日前向爆破作业项目所在县级公安机关报告爆破准确时间, 并在施工前 3 天发布施工公告, 爆破前 1 天发布爆破公告。

第二十六条 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爆破作业项目, 安全警戒工作应在地级以上市公安局治安部门指导下, 由县级公安机关、施工单位、委托单位共同负责实施。县级公安机关根据爆破作业环境、爆破作业方案、安全评估报告等内容, 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安全警戒。不需要公安机关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 安全警戒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第七章 备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凡与委托单位签订爆破作业合同的省内爆破作业项目，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爆破作业合同向项目所在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备案，并登录广东省民爆物品管理网络服务平台录入合同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对需依法取得许可并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省内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单位应当在实施爆破作业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民爆物品管理网络服务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其中，由省内爆破作业单位设计施工的，同时将经公安机关批准确认的爆破作业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安全监理报告，向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备案，提交《爆破作业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7）。

第二十九条 对省内爆破作业单位在省外实施的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单位应当在实施爆破作业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经公安机关批准确认的爆破作业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安全监理报告，向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备案，提交《爆破作业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7）。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接收爆破作业单位报送的备案材料，应当向爆破作业单位出具已接收材料内容清单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一条 对省内爆破作业项目中，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之外的区域实施爆破作业，以及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首次实施爆破作业或变更爆破作业方案的，在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时，应当向县级公安机关提交《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材料中的“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用途说明”，包括：

（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限于矿山开采项目）；对矿山企业以勘探、复绿（环境恢复治理）等理由申购民爆物品的，需提供所在地级以上市国土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文件和经其审核通过的勘探、复绿工程相关方案。

（二）政府有关部门同意立项或建设的证明文件、委托单位（或个人）出具的需要实施爆破作业的说明文件等（限于临时爆破作业项目）。

（三）与委托单位签订的爆破作业合同（限于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四）设计施工单位制定的爆破作业方案（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3），以及参与设计施工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

受理申请的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认定爆破作业项目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爆破作业单位按本规定申请许可。

第八章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存放管理

第三十二条 爆破作业单位实施爆破作业所需的民用爆炸物品，由爆破作业单位依法从民爆物品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购买，购买前应向爆破作业项目所在县级公

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申请表》；
- (二)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并复印件；
- (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它合法使用的证明材料原件并复印件；
- (四)自有或租用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或存放设施证明材料，或与合法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单位签订的民爆物品配送、回收协议。

县级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限一次性使用。

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单位需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向运达地（爆破作业项目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申请表》；
- (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进出口批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三)承运单位、车辆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资质、资格证件并复印件；
- (四)运输爆炸物品的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及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理方法说明。

第三十四条 县级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限一次性使用，实行一车一证制度。

第三十五条 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和车辆，必须取得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证件，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必须取得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专用运输车辆除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的非罐式专用车辆外，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

第三十六条 当班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到爆破作业现场、在装药前临时存放的，临时存放条件除应符合 GB6722 相关规定要求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临时存放点应避开工棚、宿舍、办公楼等人员聚集场所，选择在安全地点，并与装药点保持安全距离；
- (二)临时存放点应设置醒目标志，并有专人管理、看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三)炸药堆与雷管不应混放，安全距离不应少于 25 米。雷管应专柜（箱）存放，实行双人双锁；
- (四)爆破作业剩余的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班清退回库。严禁临时存放点夜间存放民用爆炸物品，严禁将临时存放点变相作为储存仓库使用。

第三十七条 爆破作业项目结束后，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及时将剩余的民用爆炸物品清退或报项目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组织监督销毁。

第九章 爆破作业现场民用爆炸物品领取、使用、清退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严格实行爆破作业现场“两锁三人”的民用爆炸物品监督制约机制，两锁即雷管保管箱由爆破员和安全员各持有 1 把锁；三人即爆破作业现场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

（一）领取。民用爆炸物品运至作业现场后，应存入临时存放点保管。押运员、临时存放点保管员各自当场清点、核对在临时存放点交接的民用爆炸物品品种和数量，现场填写《爆破作业现场民用爆炸物品领取、使用及清退登记表》（附件 8）。爆破员会同安全员到临时存放点领取民用爆炸物品时，爆破员、临时存放点保管员各自当场清点、核对民用爆炸物品品种和数量，现场填写《爆破作业现场民用爆炸物品领取、使用及清退登记表》，并由爆破员、作业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共同签字确认后领取民用爆炸物品，其中，雷管装入保管箱并由爆破员和安全员各自加锁。

（二）使用。爆破员、安全员共同各自开锁取出雷管后，由作业现场负责人和安全员负责指导、监督爆破员现场使用情况，并对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和数量进行清点和核对，认真填写《爆破作业现场民用爆炸物品领取、使用及清退登记表》，由爆破员、作业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共同签字确认。

（三）清退。当班作业完毕未使用完的民用爆炸物品经爆破员、安全员当场清点核对无误，雷管从保管箱开锁取出，由作业现场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临时存放点保管员共同签字确认后，及时退回临时存放点。当日爆破作业活动结束后，由配送车从临时存放点将当天剩余民用爆炸物品运回至民用爆炸物品仓库。装车前，配送车押运员应核对当天剩余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并签字，配送车抵达仓库后，经仓库保管员对照《爆破作业现场民用爆炸物品领取、使用及清退登记表》核对无误后登记、签字入库。

第三十九条 《爆破作业现场民用爆炸物品领取、使用及清退登记表》由实施爆破作业的单位负责保管，每个爆破作业项目现场的《爆破作业现场民用爆炸物品领取、使用及清退登记表》必须保存至少 2 年备查。

第十章 混装炸药车作业系统管理

第四十条 混装炸药车作业系统应用应遵循“科学规划、合理使用、有序推进”的原则。

第四十一条 混装炸药车作业系统仅限于本单位合法的爆破作业活动自用。使用混装炸药车作业系统的单位，应当事先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所选用的混装设备和建立的设施应当符合《爆破安全规程》、《民用爆破器

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 混装炸药车作业系统建设完成后，应当进行安全验收评价。经安全验收评价合格的，应当将混装炸药车作业系统购置证明、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材料报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广东省民爆物品管理网络服务平台。

第四十三条 使用混装炸药车作业系统实施爆破作业所需的硝酸铵，由爆破作业单位向作业系统所在县级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提交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其中应当包括：

- （一）购置混装炸药车作业系统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二）混装炸药车作业系统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评价结论的复印件；
- （三）爆破作业项目合法性证明材料。

第四十四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混装炸药车作业系统安全管理和流向登记制度，通过民爆物品管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爆破作业项目名称、地点、时间及使用量等信息。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和公安派出所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辖区内所有爆破作业项目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制作并保留检查记录。

对不需要公安机关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县级公安机关通过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审批工作以及爆破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落实日常安全监管。

第四十六条 对爆破作业现场的实地检查，应当根据爆破作业项目的施工周期分类实施。其中，经公安机关审批的省内爆破作业项目且一次性爆破完工的，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和公安派出所应当在爆破作业时共同进行检查；对施工周期在 1 个月以内的，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和公安派出所至少进行 1 次检查；对矿山开采等施工周期在 1 个月以上的，公安派出所每月至少进行 1 次检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检查（不足 3 个月的至少进行 1 次检查）。

第四十七条 对爆破作业现场的实地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爆破作业期间，安全监理人员是否在岗在位，是否按规定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并每天记录监理工作情况；

（二）施工现场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有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接触使用民用爆炸物品；

（三）现场负责安全监理、组织施工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作业证》级别与爆破作业项目级别之间的关系是否符合规定（参见附件 3 中的“备注”）；

(四) 是否按设计方案实施爆破作业；

(五) 民用爆炸物品现场存放设施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设专人管理、看护；

(六)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及相关手续是否符合规定；

(七) 是否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领取、发放制度，帐物是否相符，编码是否一致，相关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八) 是否严格执行清退回库制度，是否存在爆破作业现场过夜存放民用爆炸物品行为（24 小时连续施工等特殊情况的爆破作业项目除外）；

(九)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各地公安机关应当逐步建立爆破作业现场视频监控系统，督促指导爆破作业单位全程采集运输、领用、发放、装药、连网、爆破、清退等过程的视频信息并保存 1 个月以上备查，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第四十九条 上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对下级公安机关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和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时纠正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凡发现公安机关及民警存在以下行为的，省厅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违法违纪民警及相关领导的责任：

(一) 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爆破作业活动，限制其他地区的爆破作业单位进入本地从事爆破作业，指定爆破作业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单位，指定或限制爆破作业单位购买民爆物品，索取或收受管理相对人的财物，办理爆破作业许可证件违法“搭车收费”等侵犯爆破作业单位合法利益的行为；

(二) 对不符合条件的爆破作业项目准予许可，超越职权许可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单位违法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可结合本行政区域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附件，此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道路客运行业改革的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5 年 9 月 28 日以粤交运〔2015〕1127 号发布 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交政研发〔2014〕234 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交政研发〔2014〕242 号),提出以下深化道路客运行业改革的意见。本意见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交通运输部深化改革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提高人民群众出行满意度为核心,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遵循市场规律,创新行业管理,开展改革试点,以管理创新和互联网信息化技术应用引领道路客运行业加快转型升级,促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的道路客运现代化市场体系,全面提升道路客运行业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个性化运输需求。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为先。以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为出发点,转变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推进道路客运向现代服务业转型。

——坚持市场配置,依法推进。简政放权,充分发挥市场在道路客运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确立道路客运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

——坚持城乡一体,统筹发展。重新调整道路客运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定位,充分发挥比较优势,优化客运结构调整,实现区域、城乡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协调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稳步推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移动互联网等新信息技术的引领作用,创新客运组织模式,提高运输效率,强化行业监管,在试点先行的基础上稳步推进改革。

二、转变服务方式

(三) 提升综合性出行信息服务

建设多层次综合运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统筹道路客运、城市公交、出租车，以及铁路、民航、水运等运输方式和相关信息资源，通过网络、手机 APP、在线服务等方式，为群众提供各种城乡运输服务信息的“一站式”查询和“一票到家”的一体化出行方案设计。

（四）建设完善的售票服务体系

加快全省汽车客运联网售票平台建设，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与铁路、民航售票点开展互售客票或合作出售联程票，通过与邮政、连锁店等第三方机构合作，构建联网售票的末端网络，提供站场售票、客运服务点售票、网络售票、手机电子客票等多样化售票方式，方便旅客出行。

（五）提供高品质乘车服务

推广免费 WIFI 网络在客运站场等公共场所的应用；鼓励道路客运企业提升车辆装备水平或使用新能源环保车辆，以及提供免费 WIFI 上网、专人座椅等高端、增值服务，打造服务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鼓励有条件的道路客运企业为乘坐本企业班车的旅客免费提供接送服务，切实发挥道路客运“门到门”优势。接送服务属于班线客运的延伸，接送车辆应为客运企业自有车辆，并在明显位置张贴客运企业标识，接送期间的旅客安全责任由客运企业承担。

（六）公开服务信息

道路客运企业应在客运车辆显著位置主动公布服务承诺、车牌号码、起讫站点、沿途配客站点、监督投诉电话等基本信息；指导企业利用微信、二维码等技术，让公众通过扫描即可读取企业、车辆及从业人员的信用或技术等级等信息，引导乘客选择优质服务。

（七）拓展服务链条

鼓励道路客运企业发挥客运班线点多、面广的网络优势，加快完善客运班车小件快运网络，与快递、物流行业合作，进一步实现上门收送件，由坐商逐渐向行商转变。农村客运应发挥镇镇有站、村村有亭和班线的网络优势，主动对接县域电子商务流通需求，为城内商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提供服务。

（八）开放行业数据，鼓励发展新业态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主动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市场供求、诚信评价等数据，实现道路客运许可、监管和执法数据的有效衔接，推进跨地区、跨部门、跨运输方式的数据共享。客运站场应将班车经营企业、车辆、运行线路、发班时间、售票情况等基本信息，通过联网售票平台和站场售票大厅向社会公开，并向联网售票平台开放所有票源。联网售票平台应为客运企业的自主售票系统、第三方客运服务企业开发的综合性出行服务系统及相关 APP 应用提供接入服务，鼓励发展 O2O 等

定制运输新业态。

（九）实现客运业务网上办理

完善道路运政信息系统企业客户端模块建设，实现企业所有道路客运业务的网上办理和实时查询。推广省际客运业务协同办公平台，实现省际客运业务网上办理和与周边省区信息的互联互通。

三、优化结构调整

（十）强化运力发展规划调控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订省市际道路客运班线运力发展规划和市际包车发展计划，作为省际、市际客运班线 and 市际包车新增运力，以及市际客运班线跨节点调整的依据。

（十一）发挥道路客运集疏运作用

主动衔接和服务其他运输方式，大力发展机场、高铁、轻轨的集疏运班线，在尚未开通高铁专线、轻轨专线、机场专线的地区，优先规划开行相应专线。强化城乡客运衔接，所有三级以上客运站场应完善相应设施和场地，为道路客运与城市公交、出租汽车无缝衔接提供必要条件。

（十二）优化客运班线运力结构

针对道路客运在综合运输体系定位的调整，不再审批新的 800 公里以上长途客运班线，对不能避免凌晨 2 时至 5 时运行的 800 公里以上省际客运班线应实施接驳运输，未实施接驳运输的，经营期满后不予续期；严格控制发展轨道交通沿线大中城市之间的干线客运班线，以现有运力调整为主线，补充发展高铁未覆盖中小城市的班线，对受轨道交通影响的省际、市际客运班线优先调整或转为省内包车。

（十三）推进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

制订短途道路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管理办法，指导和规范公交化班线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跨行政区通勤运输需求；打破区域和城乡分隔，优化资源配置，统筹规划设置城市公交、农村客运和公交化班线停靠站点（亭），实现城乡客运场站资源共享，方便群众换乘；鼓励业务种类单一的地方性道路客运企业通过联合、兼并、重组以及参与农村客运和城市公交经营，向区域化、网络化、多元化企业转变。

（十四）提升农村客运服务均等化水平

支持各地进一步优化农村客运站场布局，完善县、乡（镇）、村间客运班车、公交线路网络，不断扩大辖区客运服务覆盖范围。支持各地探索在农村客运领域实施区域专营，根据实际需要选用符合规定的小型客车，并灵活调整线路和调配运力。鼓励有条件的长途客运班线将起讫站调整到乡镇客运站，强化与农村客运、镇村公

交的衔接，为广大农村地区群众出行创造更便利的条件。

四、创新组织模式

（十五）开展企业自主组客试点

在坚持“车进站、人归点”的基础上，创新道路客运组客模式，开展客运企业自主组客试点。试点企业应开发与全省联网售票平台对接的自主售票系统，参照铁路、民航运输企业的经营模式，实现互联网自主售票。道路客运企业自主售票组织的乘客应到客票指定的客运站和配客点乘车。协调发改物价部门，加快道路客运运价和客运站收费改革，推进道路客运运价市场化。

（十六）开展联程联运服务试点

有条件的道路客运企业可利用企业本身线路资源，或与其他道路客运企业合作，申请开展联程联运试点。试点企业应依托全省联网售票平台，在途经客运场站、配客点以及符合规定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展联程联运服务，拓展全省线路网络，提升班线实载率。试点期内仅限 200 公里以上客运班线参与联程联运服务，每条客运班线联程联运换乘点不超过 1 个，并在售票前告知乘客相关信息。鼓励企业通过与外省企业联程联运，满足省际超长途旅客出行需求。鼓励与港口、码头开展互售票，发展与琼州海峡、陆岛班轮及港澳客船等的公水联程联运。

（十七）开展个性化服务试点

针对社会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小批量、高端服务需求，选择诚信优质道路客运企业，开展个性化服务试点。试点企业可根据市场需求，在做好动态监管的前提下，开展定制班车、定制包车、校园专线、商务专车、小型包车等个性化服务。

（十八）创新接驳运输组织模式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以骨干道路客运企业为核心组建接驳运输联盟，扩大接驳运输规模，强化接驳运输监管，实现接驳运输点的资源共享，降低接驳运输成本，规范长途客运管理。

（十九）改革客运站发展模式

调整道路客运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定位，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便民服务原则，依托现有客运站场规划建设一批专用、商务、专线等小型客运站或客运班线配客点，以适应道路客运小批量、多批次、门到门服务的发展趋势。

（二十）培育以信息化为核心竞争力的新型客运服务企业

加强与互联网科技企业的合作，共同探索互联网思维下“指尖上的智慧出行服务”。鼓励客运企业将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融入传统运输方式，再造运输组织，逐步实现道路客运服务互联网化，推动客运服务新模式与创投机构

资本的对接，促进道路运输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五、推进简政放权

(二十一) 改革运力发展模式

道路客运企业可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在符合道路客运班线运力发展规划的前提下，申请对既有班线进行调整、增加运力或开行新的客运班线，并通过省运政信息系统直接向省交通运输厅申请。省交通运输厅对收到的申请进行公示征求意见，对有异议的，组织有关客运企业、相关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专家开展可行性评估。

对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评估可行的申请，提出同一申请的客运企业超过 3 家的，组织公开招投标；不足 3 家的，根据评估结果择优许可。运力发展优先考虑既有班线跨节点调整；在不同客运企业提出同类申请的情况下，优先考虑拟发展班线的现有经营企业，并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程度高的交通运输企业或专门的新能源汽车运输企业倾斜。

(二十二) 简化省际客运班线许可程序

与相邻各省协商，对毗邻省毗邻市省际客运班线新增运力的，由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征求相关毗邻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后，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后开行。改进对外省籍营运客车的管理，除省际客运班线起讫地、经营企业和车辆数由省交通运输厅核定外，对站场、车辆变更的审核委托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班车进站记录卡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

(二十三) 鼓励市际短途班线公交化

市际短途班线可以实行公交化运营，其许可由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经营企业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经与相关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作出许可决定，并向省交通运输厅申请核发线路编码，不再核发客运标志牌。

(二十四) 简化许可事项变更手续

道路客运企业可根据班线服务需求，自主选择班线类别开行直达或普通班车，自主选择班线起讫站点、途经线路和沿途配客站，自主调整经营车辆类型。其中自主选择起讫站点仅限在原起讫地范围内，并应符合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相关站场的功能定位和容量限制要求；自主选择途经线路应遵循时间最短或里程最短原则；自主调整车辆应符合《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规章和文件要求及企业申请许可时提出的经营服务承诺，对车辆座位数和类型、等级不作其它限制。

企业自主调整起讫站点、途经线路、配客站和车辆类型的，应当在省运政信息

系统对调整后信息进行备案，并在所在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更换《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二十五）调整班线经营权管理

允许客运班线经营权在起讫地同一企业集团母公司、全资和绝对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整经营权单位。对受轨道交通或其他因素影响需要停班的市际客运班线，客运企业可通过道路运政信息系统报备停班，停班 180 天后如有其他客运企业申请开行该班线，将收回该班线经营权，依法予以重新许可，否则可继续保留该班线经营权直至经营期结束。对未经报备擅自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按规定收回其经营权。

（二十六）允许客运班线自主调整运力

市际客运班线现有运力不低于 10 台，且道路客运企业已重组兼并同一市际客运班线所有运力或与该班线所有经营企业达成联合经营协议的，可以向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自主决定该班线运力。同一市际客运班线是指起讫节点相同的所有客运班线。

（二十七）鼓励地市开展管理改革试点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申请开展道路客运行业管理改革试点，在辖区内探索推行简化许可、线路专营、区域专营等多种形式的管理改革，为当地客运行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

六、健全监管体系

（二十八）落实监管责任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办法》，建立道路客运企业巡查制度，明确基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辖区道路客运企业和站场定期巡查的时间间隔和检查事项，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不具备相应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条件的，应同时报请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相应许可。

（二十九）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

更多利用营运车辆加班证和包车证（包车合同）网上报备系统、道路运输证 IC 卡进出站管理系统、营运车辆卫星定位监控平台、交通监控视频、车辆行驶记录仪等信息化手段，强化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监管力度。发现车辆超速、不进站经营、不按规定线路行驶、违规配客、违规使用牌证，以及长途客车凌晨 2 时至 5 时违规运行等行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依法责令企业整改，整改期内依法暂停违规企业办理相关业务资格。对外省籍营运客车超过 180 天未进站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并建议外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撤销相关班线经营许可。加强与公安部门协调，进一步规范客运车辆申请和退出营运时的证件登记和车辆外观管理，定期交换退出营运市场客车信息，加大对非法营运的打击力度。

（三十）拓宽服务监督渠道

建设广东省客运车辆服务与安全质量评测系统，通过政企合作（PPP 模式），建设全省统一的客运车辆免费 WIFI 网络体系，鼓励乘客通过 WIFI 网络对出行服务进行即时点评，强化乘客的监督权。完善 12328 投诉处理机制，实现与 96990 的并网运行，建立全省统一的道路客运服务投诉受理和处理信息平台，提供电话、手机 APP、微信、网络等多种服务投诉渠道，对群众投诉及时受理、及时处理、及时反馈。依托移动互联网技术，进一步丰富乘客对客运企业服务质量监督评价渠道，完善相应的评价机制。开展道路客运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评价，并将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开，让群众享有更多的知情权、监督权。共享交通运输部信用平台及省“信用广东网”的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实现一处失信，联合惩戒。

七、推进改革试点

（三十一）鼓励申报改革试点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客运企业可围绕上述改革内容，申请开展多种形式的试点，试点期限为 2 年。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改革试点的，应将试点方案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客运企业开展改革试点的，按如下程序办理：

1. 申请企业应制订详细的试点方案，明确试点内容、具体措施、预期取得成效。试点内容或措施与现行管理制度不符的，应在试点方案中专题说明。

2. 申请企业将试点申请和试点方案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以正式文件转报省交通运输厅。

3. 省交通运输厅委托相关机构对试点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估。评估可行的，批准开展试点。同一类型试点申请企业数量较多的，择优确定不超过 3 家参与试点。

4. 试点开始后，试点企业应定期向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相关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跟踪试点工作进展，及时指导解决企业在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试点工作成效进行研判并报省交通运输厅。

5. 试点工作结束后，由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对试点工作成效进行评估，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附件

深化道路客运行业改革试点项目类型

序号	试点项目	试点内容及要求
1	道路客运企业自主组客试点	道路客运企业通过开发与全省联网售票平台对接的自主售票系统，实现互联网自主售票。道路客运企业自主售票组织的乘客应到客票指定的客运站或配客点乘车。
2	联程联运服务试点	道路客运企业在途经符合规定的高速公路服务区或客运场站、配客点开展联程联运服务，拓展全省线路网络，提升班线实载率。试点期内仅限 200 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参与联程联运服务，每条客运班线联程联运换乘点不超过 1 个，并在售票前告知乘客相关信息。
3	个性化出行服务试点	道路客运企业可根据市场需求，在确保动态监管的前提下，开展定制班车、定制包车、校园专线、商务专车、小型包车等个性化服务。
4	地区行业管理改革试点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推进简化许可、线路专营、区域专营等改革举措。
5	其他试点	符合深化道路客运行业改革的意见精神，企业提出的其他试点。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关于优化房地产交易环节
契税征管工作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6 号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两个减负”，优化纳税服务工作的要求，进一步简化、优化办税流程，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现将家庭唯一住房契税征管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

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4号）规定享受契税优惠的纳税人，在申报缴纳契税时，应如实填写《购房人家庭唯一住房承诺书》（见附件），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

二、地税、房地产主管部门已经实行房屋信息共享的地区，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购房人家庭唯一住房承诺书》对购房人及其家庭成员购房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符合规定的，依法享受家庭唯一住房契税优惠；地税、房地产主管部门未实行房屋信息共享的地区，以纳税人书面诚信保证依法享受家庭唯一住房契税优惠。

三、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后续管理工作，全国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共享后，税务机关将对唯一住房情况进行查验，对不实申报缴税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进行处理。

本公告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0〕88号）中第一、四、五条规定相应废止。

附件：购房人家庭唯一住房承诺书，此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6月25日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贯彻《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统计局2015年9月29日以粤统字〔2015〕54号发布 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切实加强依法统计，推进统计诚信建设，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

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中，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公示。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是指在依法开展的政府统计调查中，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之一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处以警告并处罚款的企业：

（一）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蓄意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或者提供的统计数据差错数额较大、差错率较高的；

（二）迟报统计资料，一年内两次以上的；

（三）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四）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五）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六）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第四条 省统计局统一组织管理全省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工作，在广东省统计信息网（公众网）建立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全省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

各地级以上市统计局应当在其门户网站建立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全市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并统一链接到广东统计信息网（公众网）。

各县级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其门户网站建立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本县（区、市）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并统一链接到上一级统计局门户网站。

未建立门户网站的县级政府统计机构通过其上一级政府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失信企业信息。

第五条 按照“谁查处，谁公示”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办理本单位查处的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公示。

政府统计机构对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的认定和公示，应由其法制工作部门依法进行审核，并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实施。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的认定一般应当与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签发同时进行，最迟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政府统计机构对失信企业信息进行公示的，应当在正式公示前或公示后 7 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

政府统计机构对依法认定的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应当自认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其门户网站公示失信企业信息。地级以上市统计局同时将公示信息报省统计局，各县级政府统计机构同时将公示信息报省统计局和所属地级以上市统计局。

第六条 公示的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应当包括：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统计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情况、公示日期等。

网站公示的失信企业信息分两级设置，其中一级项目（链接信息）为失信企业名称，二级项目依次列明失信企业上述有关信息，其中统计违法行为除列明统计违法行为种类外，还应当列明统计违法的简要情况。

第七条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期限为 1 年。在公示期间，企业认真整改到位，经企业申请，并经履行公示职责的政府统计机构核准后，可以从公示网站提前移除失信企业信息，但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失信企业在公示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经履行公示职责的政府统计机构核定后，公示期限延长至 2 年。

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期间，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失信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单位，认真检查企业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情况，再次发现企业有统计违法行为并经核定后，公示期限延长至 2 年。

第八条 企业要求提前移除失信企业信息的，应向履行公示职责的政府统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提供已整改到位的有关证明材料；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可到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并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于需要延长公示期限的，应由政府统计机构相关专业部门或法制部门提出意见，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实施；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延长公示期限的决定和理由告知企业。

市、县政府统计机构提前移除失信企业信息或延长公示期限的，应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省统计局备案，各县级政府统计机构还应同时报所属地级以上市统计局备案。

第九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台帐，台帐内容应当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统计违法行为及简要情况、依法处理情况、公示日期、移除日期、整改情况等。

第十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等有关规定，将统计信用信息纳入全省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及时将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加载或链接到“信用广东网”等社会信用信

息网络。

第十一条 下级政府统计机构未履行法定职责，违反规定随意加重、减轻、免除失信企业行政处罚，或应公示失信企业信息而未公示的，由上级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政府统计机构发现公示的失信企业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统计机构公示的失信企业信息不准确要求更正的，相应的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核实，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

第十三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信用异常企业名录，由政府统计机构的法制部门会同各专业部门统一管理。

企业报送的统计资料异常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纳入统计信用异常企业名录；企业出现 3 次以上异常情况的，纳入重点信用异常企业名录。对列入异常企业名录的企业，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告诫其限期检查整改。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到位的，经政府统计机构核定后从统计信用异常企业名录移除。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以及列为重点信用异常的企业，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核查，依法对具有统计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处理，属于本实施细则规定应当公示情形的，依法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在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严重失信的其他组织，其信息公示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24 日以粤公路函〔2015〕729 号发布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公路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计、施工、养护、增设、撤除、变更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科学、合理的原则，以人为本，安全至上，充分发挥路网功能。

第四条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属于公路附属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主管全省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工作。

省公路管理局负责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监督管理以及全省高速公路、国道交通标志和标线管理的具体工作。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委）主管辖区内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工作。

各市、县公路（管理）局及地方公路管理（总）站负责所管辖公路的交通标志和标线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从事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第七条 公路新建、改建或大中修时，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当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未经交工验收或者交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章 设 计

第八条 设计单位应当进行详尽的路网调查，掌握路网中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城市主干道、相交叉道路的情况，对周边路网已有交通标志信息、道路指引影响因素等进行汇总和分析，形成设计总体方案（重点是远、中、近端地名信息的选取，互通立交、相交路段之间的相互指引），建设单位审核后，按管理权限报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设计单位在设计总体方案的框架下，进行交通标志位置、内容、版面、支撑方式等细化设计。

第九条 施工图设计根据需要可以征求沿线县级政府、乡镇政府、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旅游部门及相交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意见。县乡政府、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旅游部门可以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条 施工图设计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结合政府、

部门、单位的意见和社会公众意见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完善。

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等有关规定参加交通标志和标线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和交竣工验收，并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第十一条 相交公路的相互指引标志，由标志所在公路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设置、养护，设置方案应该征求相交公路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的意见。

第十二条 在一定里程范围内与多条公路直接相交的，应当按照公平、完整的原则，标明所有相交公路的名称，不得因经济利益选择性指路引导车流。

第十三条 对于两个目的地之间存在两条或多条在行驶时间、里程上相差不大的道路，应当按照公平、合理、路网功能优先的原则，以不同道路的中间控制地点或远程控制地点进行区分，不得选择性指路引导车流。

第十四条 公路新开通时，需要对相交公路上的交通标志和标线进行调整的，相交公路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配合，不得无故拒绝和阻拦。调整所需费用一般由新开通公路承担，并在交工验收时一并验收。验收后，应当与相交公路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并签订协议，明确质量缺陷期及之后的养护责任、安全责任。交通标志和标线以属地养护为原则，由所在公路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养护。

新开通公路需要在其他相关公路上设置本路的指路标志，应与相关公路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协商，本着“谁需要、谁出资”和属地养护的原则，明确设置、养护和安全责任。

第十五条 新开通公路在两年内可跨路段设置指路标志引导车流，设置方案报省公路管理局，省公路管理局在征求相关公路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意见后提出意见。设置期满，设置者应当及时撤除。

第十六条 交通标志和标线设计时要为在建或规划的相交道路做好标志预留设计，对设置位置、版面、立柱基础等进行充分预留，统筹规划，一次设计，分期实施。

第三章 施工和养护

第十七条 收费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养护，由收费公路经营单位负责。非收费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和更新，由公路养护单位负责。

公路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

交通标志和标线进行养护，使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交通标志和标线毁损、缺失的，及时予以修复重置。

第十八条 公路改建或者养护施工，应当设置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施工安全标志。公路管理机构应加强公路改建和养护施工现场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因公路改建、养护等原因需要设置临时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方案应当与改建、养护工程同步设计和审查。临时交通标志和标线由设置单位负责维护和管理，工程结束后撤除。

第二十条 公路中间以及两侧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应当与交通标志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遮挡交通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的，公路养护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剪。

第二十一条 公路里程碑、桥梁养护责任牌、收费站公示牌等因公路管理需要设置的标志标牌，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应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要求统一、规范设置，不得干扰交通标志和标线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在铁路与公路平面交叉的道口设置交通标志，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变 更

第二十三条 公路交工验收交付使用后，需要增设、撤除或者变更交通标志和标线的，应当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变更设计，公路管理机构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方能增设、撤除或者变更。

需要增设或者变更限制性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宣传。

未按本条第一款程序进行变更设计和专家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增设、撤除或者变更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对限制性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有意见和建议的，可以向该公路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提出，也可以向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

第二十五条 公路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对其他路段设置的交通标志和标线有异议的，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共同的上一级公路管理机构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由于公路网调整需要更新交通标志和标线的，公路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在路网调整公布半年内完成更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交通标志和标线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收费公路对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维护、增设和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年度养护专项工程计划。

非收费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维护、增设、管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损毁、擅自移动交通标志和标线的，当事人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需要在公路用地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按照《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的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报许可，经批准后方可设置。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优化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征管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两个减负”，简化办税流程，提升纳税服务质量，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省地方税务局等三部门发布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征管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0〕88号）执行以来，在实际操作中遇到较多困难，纳税人反映意见也很大，通过制定《公告》，有利于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减少征纳矛盾，达到优化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征管的目的。

二、制定《公告》的政策依据

《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4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

三、《公告》要解决的问题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0〕88号）执行以来，在政策执行中遇到一些问题，以家庭为单位要求纳税人出具唯一住房证明，在实际操作中遇到较多困难，主要表现在：部分地区户口簿内容未规范统一，不能涵盖全部家庭成员，税务机关难以核实；办理家庭唯一住房证明过程中，各地房管部门操作不一致，且证明效力一般只能在本县（区）或本市，税务机关审核难度加大；纳税人回户籍地房管部门开具住房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要付出时间、交通成本等，负担重、意见大；无房证明没有统一格式，且不能完整反映纳税人家庭拥有住房的情况，税务机关难以查验真伪。《公告》从实际出发，本着便民纳税、方便群众的原则，在相关法律法规框架内，最大限度优化契税办税流程。

四、《公告》着眼于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强化纳税人诚信纳税的义务

本公告通过优化交易环节契税征管流程，着力于保障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权利，同时，强化了纳税人诚信纳税的义务，纳税人须如实填写个人拥有住房情况，不得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否则，主管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五、《公告》出台后主管税务机关要与住建部门开展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公告》出台后主管税务机关要依据与住建部门建立的信息共享机制，结合《购房人家庭唯一住房承诺书》对购房人及其家庭成员购房记录进行查询；未实行房屋信息共享的地区，要进一步加强部门合作，扩大信息共享，以便更好地贯彻落实好国家税收优惠政策。